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宗祐

上列抗告人因強盜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06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蔡宗祐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。經核除附表編號2、3之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：「基隆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0號」、「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063號」，應分別更正為：「基隆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0號等」、「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063號等」外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11年6月（按指內部界限），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，折讓的刑度過少，相較於其他法院所定之應執行刑，有違公平原則。伊已悔改向善，請從輕定應執行刑，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7年10月（即附表編號3）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13年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，與附表編號

1、3所示各罪的刑度，合計為有期徒刑11年6月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上開內部界限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至於其他法院就不同案件所定之應執行刑如何，基於個案情節不同，尚難比附援引。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請本院從輕定其應執行刑，亦屬無據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